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尤发改基〔2024〕35号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尤溪县溪尾乡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复

尤溪县溪尾乡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尤溪县溪尾乡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批复的请示》（尤溪政函〔2024〕20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尤溪县溪尾乡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名称：尤溪县溪尾乡农贸市场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404-350426-04-01-540821）。

三、项目建设地点：尤溪县溪尾乡溪尾村。

四、项目单位：尤溪县溪尾乡人民政府。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占地面积 5583.7 平方米，新建农贸市场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道路 1000 平方米（新洋街

至农贸市场，长 167 米、宽 6 米），配套停车场、给排水、供电、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六、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5268 万元，建设资金除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由溪尾乡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七、项目建设的工期：12 个月。

八、招标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的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事项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九、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尤溪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复，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十、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初步设计，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4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审计局、林业局、统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4 月 18 日印发